

連署人：鄭天財 陳碧涵 廖正井 陳歐珀 王進士
簡東明 江惠貞 孔文吉 尤美女 陳學聖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碧涵、吳委員育仁、吳委員育昇等 25 人，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：「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），由本部全額負擔。」但政府的良法美意，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，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，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，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，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。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，研擬出讓房東繳稅，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陳碧涵、吳育仁、吳育昇等 25 人，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：「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），由本部全額負擔。」但政府的良法美意，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，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，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，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，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。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，研擬出讓房東繳稅，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居住正義，讓人人安居，行政院公布多項多元安居措施，包含租購房屋措施，如合宜住宅、社會住宅、現代住宅，並提高購屋優惠貸款的上限、租屋補貼政策、延長繳款年限等等。

二、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曾指出：「台灣房屋自有率已高達八成，堪稱世界數一數二，但解決居住問題不見得要人人要有房子，如何讓剛出社會者能在合理的負擔下有舒適的房屋可住，健全的租屋市場是重要關鍵。」另依據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：「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），由本部全額負擔。」。

三、但政府的良法美意，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租賃契約等收據，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，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，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，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。因此，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，研擬出讓房東繳稅，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陳碧涵 吳育仁 吳育昇
連署人：張嘉郡 邱文彥 林鴻池 丁守中 呂學樟
廖正井 蘇清泉 陳淑慧 林國正 鄭天財
楊應雄 簡東明 呂玉玲 林明濤 蔡錦隆
江啟臣 徐少萍 羅明才 翁重鈞 楊玉欣
羅淑蕾